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94 年 5 月 11 日 93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94 年 6 月 30 日 93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7 月 7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聘請之專任教師，於申請本研究獎勵時，須提出以高雄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高雄大學)發表之論文。

第三條 通過國科會計畫案每件增加新台幣 5 仟元教學設備補助款，以此類推。

第四條 以本系財務金融專業期刊分類表為獎勵依據(如有發表不在分類表之期刊，請送至系務會議討論)，每件補助教學用設備之相關費用，獎勵基礎如下：

A類 *12000元基數

B類 *8000元基數

C類 *6000元基數

第五條 申請研究獎勵之論文應以申請前二年內發表並已出版之原始研究論文為限(以接受函為主)。同一篇研究論文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參照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計算公式。

第六條 申請年限以當年會計年度開始前計算之，例：2004.1.1~2005.12.31 發表之著作，得於2006年(95年會計年度)申請之。申請期間為當年會計年度開始後至當年3月31日止。

第七條 每年之會計年度，每名教師申請補助設備費用上限為 3 萬元整。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